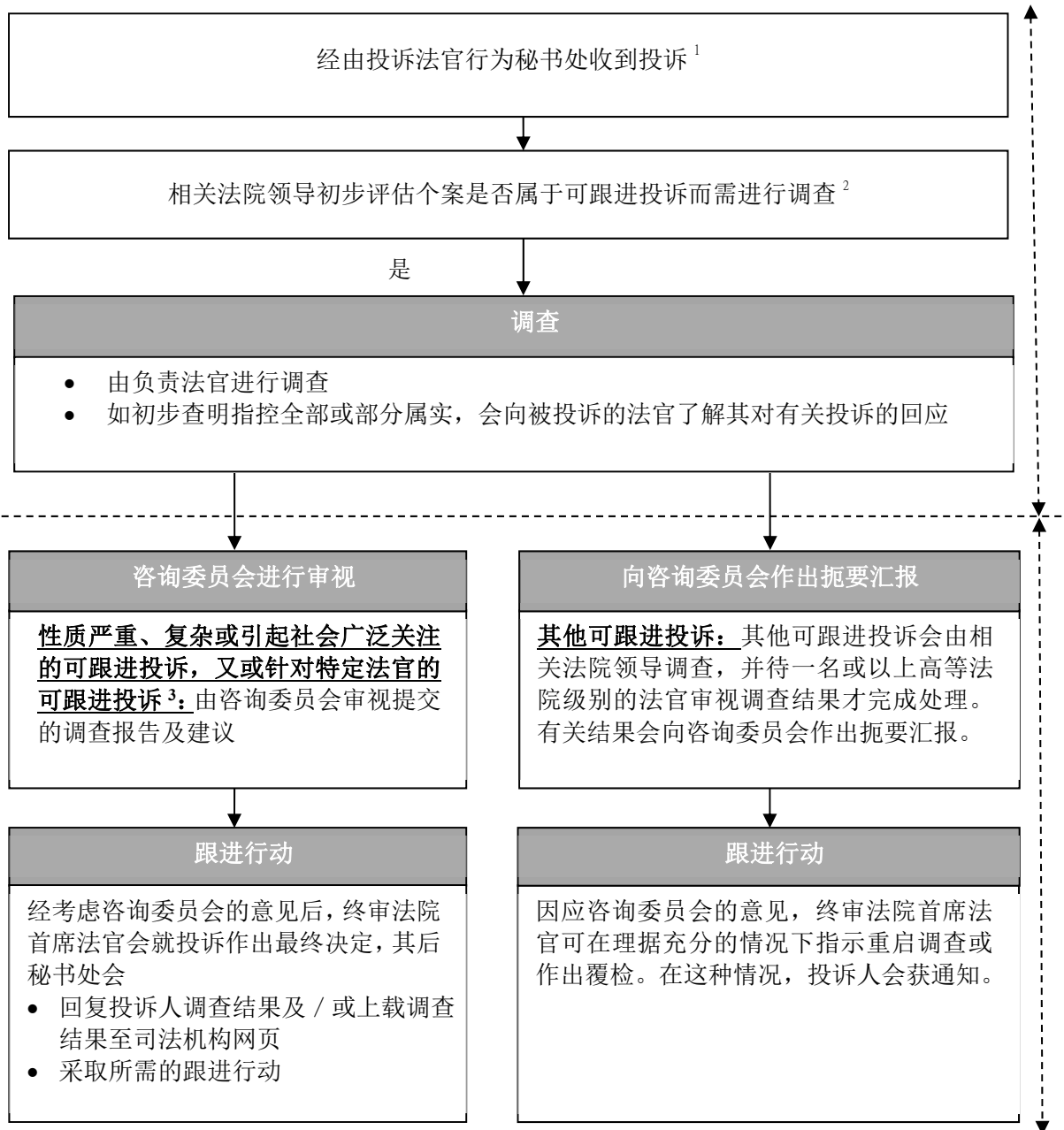


处理可跟进投诉的流程图



备注：

1. 秘书处就处理法官的投诉及编制关于投诉的统计数字等工作提供行政支持及作出协调。一般而言，若投诉涉及仍在进行的法庭程序，调查工作会待所有相关法庭程序完结后才进行，投诉人会经书面获告知，其投诉会待所有相关的法庭程序完结后才作出跟进。
2. 已完成处理的不获跟进投诉，将会定期向咨询委员会作出扼要汇报。因应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可在理据充分的情况下指示重启调查或作出覆检。
3. 针对特定法官的可跟进投诉的范围，请参阅第 5.7 段。
4. 除非有新的实质理据或证据提出，否则重复的投诉（即已获处理的投诉个案）将不予考虑。